

大陆、台湾、香港高校本科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比较

黄汉升¹, 季克异²

(1. 福建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福建 福州 350007; 2. 教育部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北京 100816)

摘 要:对中国的大陆、香港、台湾高校本科体育教育专业的课程方案进行比较分析, 找出三地在课程设置上的特点, 以期更好地借鉴两地的经验, 进一步完善中国大陆普通高校本科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 推动和促进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深化。

关键词:大陆; 香港; 台湾; 体育教育专业; 课程方案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3)06-0010-04

Comparative study of PE curriculum programs offered in undergraduate major of the Mainland, Taiwan & Hongkong in China

HUANG Han-sheng¹, JI Ke-yi²

(1.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350007, China;

2. Educational Department of A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anitation, Education Ministry, Beijing 10086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mak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E curriculum program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of the mainland, Taiwan & Hongkong in China by means of literature, comparative, investigative, logic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methods, and locates features of the courses offered in the three places, with the aim to learn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aiwan and Hongkong, to further the revis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courses in the mainland and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PE course system and teaching contents in 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mainland.

Key words: the Mainland; Taiwan; Hongkong; physical education majors; curriculum program

中国的大陆、台湾、香港三地(以下简称为三地)的文化教育同根同源, 有着许多共同点, 但又各具特色。如果三地能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 相互借鉴, 取长补短, 必将促进本科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与发展。因此, 有必要对三地高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课程方案进行研究, 找出其课程设置各自的特点, 以期为中国大陆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深化改革提供参考和借鉴。

本研究收集了台湾师范大学体育学系 2000~2001 本科课程方案①(以下简称为台湾方案);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体育运动科学系 2000~2001 年本科课程方案②(以下简称为香港方案); 原国家教委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本科专业课程方案》(试行)③(以下简称为大陆方案)。并运用文献、比较、调查、逻辑和数理统计等方法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1 培养目标的比较

体育教育专业培养目标是体育师资培养过程中的最为根本的问题。一方面, 它通过培养一定质量、规格和数量的

体育师资而服务于社会, 集中地体现和反映了社会对高校体育教育专业的基本要求; 另一方面, 它直接规定着体育师资培养过程中的办学指导思想。三地的培养目标既有相似之处, 又各具特色。相同的是三地的培养目标都以培养体育师资为主; 不同的是大陆方案和台湾方案在培养目标的定位上较为相同, 即培养多样化、多能力的体育专门人才, 而香港方案的培养目标较为单一。这主要是由香港的教育资源效益所决定的, 香港不在不同的大学建立培养目标相同的体育高等教育专业^[1]。但大陆方案与台湾方案的培养目标同中存异, 两地方案的培养目标各自体现了适应两地社会发展对体育人才的需求, 台湾方案主要培养体育教师、运动教练、体育运动行政与管理人才以及体育与运动科研人才; 而纵观大陆方案对培养目标的定位, 1980 年和 1986 年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中等学校体育教师, 1991 年在培养目标的内涵上对培养学生的科研工作能力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2], 1997 年颁布的《课程方案》在此基础上有不同程度的扩展, 目标定位于培养体育教育专门人才, 即培养的人才既能从事体育教学, 又能从事其他的体育工作。

收稿日期: 2003-07-18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DLA010384)。

作者简介: 黄汉升(1958-), 男,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教育训练学。

2 课程设置的比较

培养目标的实现最终要落实到具体的课程设置上。根据3份课程方案,可将全部课程分为4类: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任意选修课。本文所讨论的课程设置主要涉及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大陆、台湾和香港的各项课程的教学量均以学分数为标准,目前三地的体育教育专业的学生分别要修满至少170、128、123学分才能毕业,本科学制为全日制4年,每学年2个学期。

三地高校本科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都将专业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其所开设的课程数和学分比例存在差异。台湾方案中,必修课课程门数占17.89%,学分占专业总学分的31%;香港方案中,必修课学分数占56.86%;大陆方案中,必修课课程门数占27.69%,学分数占61.21%。可见,在大陆方案与香港方案中必修课学分比例相对较高,都超过必修课总学分的55%。与台湾方案相比,大陆方案必修课学分数较高,而选修课课程,学分比例也较低。其中大陆方案选修课分为专业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专业限选课系列化,不仅加强了选修课的导向性和限定性,而且也考虑了学生的兴趣与特长,注重发展学生个性,这是大陆课程方案的一个突出特点。

3 专业必修课比较

表1是大陆、台湾和香港专业必修课开设的情况。大陆方案将专业必修课分为主干必修课和一般必修课两类。主干必修课是指要求学生掌握的基本专业课程,是衡量培养人才水平的基本依据。它授予学生最核心、最基本、最精华的知识,是实现培养目标最基本的途径和手段,要求各院系统一开设^[2]。而对一般必修课的开设,各院系自由度较大,可从所开设的13门课程中任选8或9门,亦可根据各校的实际情况置换1~2门其他课程。必修课中学科课程11门,每门平均约3.73学分,课程数占专业必修课总门数的55%,学分占专业必修课总学分的57.75%;术科课程9门,共30学分,学分占42.25%。台湾方案将专业必修课分为2类:学科课程和术科课程。其中学科包括8门课程,每门课2学分,课程数占必修课总数的34.78%,学分占必修课总学分的51.61%;术科包括15门,共15学分,课程数占65.22%,学分占48.39%。香港方案将专业必修课分为4类,即基础理论课程、基础教育课程和高级理论课程、专业课程。其中理论课程21门,每门课平均2学分,课程数占必修课总门数的60%,学分占必修课总学分的75.86%;技术课程14门,共14学分,学分占24.14%。

表1 大陆、台湾和香港专业必修课所开设的课程情况

地区	课程设置(课程门数)
大陆	主干课程(9):人体解剖学、人体生理学、体育保健学、体育心理学、学校体育学、田径(I)、球类[篮球(I)、排球(I)、足球(I)]、体操(I)、武术(I)
	一般必修课(8~9):运动生物力学(I)、体育统计学(I)、体育测量、运动生物化学、健康教育、体育史、体育概论、体育科研方法、中学体育教材教法、球类(除篮、排、足)、健美操、舞蹈、区域运动项目
台湾	学科课程(8):运动统计学、人体解剖学、体育史、体育行政、体育学原理、运动生理学、运动生物力学、运动心理学
	术科课程(15):田径(1)、游泳(1)、体操(1)、舞蹈(1)、武术(1)、篮球(1)、排球(1)、桌球(1)、手球(1)、网球(1)、足球(1)、棒垒球(1)、羽球(1)、体适能(1)、重量训练(1)
香港	基础理论课(6):体育运动实用人体解剖学、运动生理导论、运动生物力学导论、体育运动社会学、运动心理学:理论与应用、体育运动的起源与发展
	基础教育课(6):体育基础统计、计算与测量、体育哲学与历史基础、心理动机学习、体育课程设计、体育与运动管理、体育教育学
	高级理论课程(9):人体运动生理学、研究方法导论、运动与娱乐社会学、应用体育、身体健康鉴定与运动处方、健康与体育、人体运动学与动力学、体育社会学:形成、社会理论与变异、运动训练心理学:社会心理方面
	专业课程(14):篮球、排球、足球、手球、羽毛球、网球、壁球、乒乓球、游泳(A)、游泳(B)、健康与体能训练原理、田径、体操、大众舞、有氧舞

大陆方案学科课程的数量和平均每门学科课程的学分略高于术科课程的数量和平均学分数,学分数之比为3.73:3.33。台湾方案的学科课程与术科课程数量之比为1:2,而平均每门学科课的学分数是术科课的2倍。香港方案的学科课程与术科课程数量之比约为1.5:1,但平均每门学科课的学分数却是术科课的2倍。大陆方案、台湾方案和香港方案中专业必修课的数量分别为20、23和35门,平均每门课的学分分别为3.55、1.35和1.66学分。

从开设的课程看,台湾方案列入专业必修课有体育行政、体育学原理、桌球、棒垒球、体适能、重量训练等;香港方案必修课中有体育运动社会学、体育哲学与历史基础、体育

课程设计、体育与运动管理、运动与娱乐社会体育、应用体育、体育教育学、壁球、乒乓球、健康与体能训练原理、大众舞、有氧舞等;大陆方案中有体育保健学、学校体育学、体育测量、健康教育、体育概论、体育科研方法、中学体育教材教法、健美操、区域运动项目等,上述这些课程都是三地专业必修课中各自都没有列入的。值得指出的是有些课程名称不同,但是其课程内容却是相同或相似的。

4 专业选修课

香港方案中规定选修课程的学分为26学分。大陆方案和台湾方案的专业选修课都分为专业限选课和任意选修课

两种。台湾方案的专业选修课以分组课程群开设,分为A、B、C、D 4组,限选课规定学生必须在分组课程A群中至少选修两组,其余不足的学分可在分组课程之B、C、D群中任意选修。台湾方案分组选修A群课程中设置了4组课程,即体育师资组、运动指导组、体育行政管理组及运动自然科学组,每组课程都含有学科和术科两部分,其中学科按组限选,每门课2学分;术科在课程分级(2)、(3)中修习,共开设30门课程,每门课1学分。体育师资组开设11门学科课程,至少要修习10学分,术科要修习10学分;运动指导组开设的8门学科课程,需修习4学分,术科课需修习16学分;体育行政管理组学科开设15门,至少修习16学分,术科修习8学分;运动自然科学组学科有13门课程,需修习16学分,术科课修习8学分。限选课总共列出了77门课程。任选课可在本系内选修,也可跨系进行选修,其中B群分体育与健康教育、儿童体育及特殊体育等课程,为26~28学分;C群为辅系,30~36学分;D群为双主修,60~72学分。

大陆方案专业选修课突出学生的主体性,以追求满足学生需要,为学生开设更多的选修课为主要目标之一。纵观改革开放以来体育教育专业的4套教学计划,选修课(不含专修课)的学时数一直在增加,1980年为117学时^[3],1986年为380学时,1991年为410学时,1997年为770学时。从开设的课程看,列出了4组选修课程,即第1系列选修课(即技术课系列),开设8门课程;第2系列选修课(即体育人文科学系列),为9门课程;第3系列选修课(即运动人体科学系列),开设9门课程;任意选修课为21门;总共列出了47门课程,丰富的选修课将有助于学生开阔眼界,掌握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的最新知识。但大陆方案的选修课是指导性的计划,各校可根据具体的实际情况,开设其中部分课程供学生选修,故实际开设的选修课数量要低于方案中列出的课程数。

5 其他课程

台湾方案中大学共同必修课28学分,其中不包括教育类课程的学分(即教育专业科目26学分)。目前,台湾师大实施的各院系共同必(选)修普通科目分为:必修基础语文课程(国文、英文)8学分;选修科目领域广泛,涉及到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艺术、生活、通识等领域,开设68个科目,计20学分。从课程结构上看,必修科目必须依照台湾《师资培育法》规定,课程结构包括普通科目、教育专业科目、学科专门科目三大类。④1993年台湾“教育部”颁布新修订的“大学必修科目表”[含“共同必修科目表(普通教育)”和“各学系必修科目表”(专业教育)两种实施]。师范大学课程结构也作相应调整,减少普通科目学分(由32~34学分减至28学分),增加学科专门科目学分(由68~90学分增至74~94学分),教育专业科目仍为26学分。调整后,师范大学学士班学生毕业应修读总学分不得少于128学分,其中普通课程28学分,占20%~22%,教育专业课程26学分,占18%~20%,学科专门课程74~94学分,占58%~64%。香港大学课程设置与台湾有所不同,台湾高校是按学系设置课程(称科目),

香港则按课程[如全日制教育学士(体育运动科学)学士学位课程及兼读制教育学士(体育运动科学)学位课程、学位教师教育文凭课程等,香港所称“课程”相当于台湾的“学系”]设置科目。依据台湾“教育部”颁布的“各学系必修科目表”规定,教育专业课程包括教育基础科目、教学原理的课程学分和教学实习共计26学分。共同必修的是教育概论、教育心理学、辅导原理与实施、教学原理、(分科)教材教法、教学实习及中等教育;而教育哲学、教育社会学、视听教育、心理及教育测验、德育原理、科学教育、资讯教育等任选2个科目。另有四书、国音二科必修而不计学分。台湾师大教育专业科目,即教育学分,分为共同必修及共同选修两部分。共同必修开设11门科目,至少须修读14学分。共同选修开设29门科目,至少须修读12学分。开设的共同必修科目是:教育基础课程4个科目(至少选修两门)(4学分)、教育概论(2学分)、教育心理学(2学分)、教育哲学(2学分)、教育社会学(2学分);教育方法课程5个科目(至少选修两门)(4学分)、教育原理(2学分)、班级经理(2学分)、教育测验与评量(2学分)。教育实习安排在第4学年。开设的共同选修科目(每个科目均为2学分):(分科)教育概论或导论、(分科)教材教法研究、教育史、教育思潮、教育法规、教育行政、学校行政、比较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教育研究法、认知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统计、行为改变技术、课程设计和教材编制及教具制作、视听教育、教学媒材和教育工艺及多媒体教学、电脑与教学和电脑辅助教学、生涯(发展)辅导和人际关系、亲职教育、德育原理和训导原理与实施、环保教育、科学教育、资讯教育、美育原理、乡土教育、青少年性教育与辅导、性别教育。香港方案公共必修课为33学分,其中基础教育类课程15学分,教育研究18学分,开设了16门课程,即课程设计原理、课程发展与实施导论、教育信息技术、课外活动、香港教育与社会、教育思想、中国教育与社会、父母与社团涉足教育;政策与实践、教师与教师专业、环境与教育;短评儿童与青少年发展、心理学在教与学中的应用、学习过程与结果评价、课堂管理与学校咨询、学校指导与咨询、特殊学生的教育。④大陆方案中公共课程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包括思想品德方面的课程、教育类课程及工具类课程(如外语、计算机)等,必修课与选修课总共为720学时,约45学分。此外,三地方案都安排了教育实习,台湾方案的教育实习制度很严格,学生必须经教师资格初检合格后才能担任实习教师,实习期为1年。换句话说,台湾方案的教育实习必须在修完师资职前教育课程,取得实习教师的资格证书后,才能够在同一实习机构(中小学)实习1年;香港方案的教学实践是4年内有3次实习,这是台湾和香港两地方案的一个特点,而大陆方案的教育实习仅为8~10周,分教育见习和教育实习两个阶段进行。

6 结论

(1)中国的大陆、台湾和香港三地的文化教育根源相同,但因现行的体制、机制各不相同,体育教育专业培养目标的定位就有所差异。香港中文大学由于教育体制的影响,体育

运动科学系的培养目标较为单一,即培养体育教师;台湾师范大学体育学系的培养目标定位于培养体育专业的复合型人才,即培养体育教师、运动教练、体育运动行政与管理人才及体育与运动科研人才;而大陆颁布的《课程方案》中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体育教育专门人才,既能从事体育教育工作,又具备其他体育工作能力的体育教育人才。虽然培养目标的确定受历史和现实的许多社会条件影响,但更受未来社会发展需要的制约。因此,为培养适应21世纪知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体育人才,大陆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培养目标应该定位于培养复合型人才。

(2)课程设置为教学计划的核心,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大陆、台湾和香港三地课程方案中的专业必修课与选修课的学分比分别为6:4、3:7和5.5:4.5。与台湾方案相比较,大陆方案注重在课堂上教会学生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专业课的总学分较高,为116:100;必修课的学分比例也较高,为61:31;选修课开设的门数少,为47:107,同时学分数也较低。这表明了大陆高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要在21世纪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所需求的体育教育复合型人才,就必须在新一轮的教学计划修订中不断调整和优化课程结构,减少课程总学分,尤其是专业必修课的总学分要不断减少,选修课的总学分比例要逐步提高,课程门数要不断增加,以便扩大学生选修课程的自由度,体现选修课的灵活性和多样性,从而达到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发展学生个性,增强适应社会的能力。但选修课程该占多大比重,该开设哪些选修课程,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课题。

(3)专业必修课是教学计划的核心,能使学生掌握宽厚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本专业最新的社会学和自然科学技术的成就以及发展趋势。在专业必修课的设置上三地各有特色,大陆方案分为两类,即主干课程和一般必修课;台湾方案开设为学科与术科两种课程;香港方案分类较细,设置了4类课程,分别为基础理论课、基础教育课、高级理论课及基础课程。从学分上看,学生平均每学期需修习的学分大陆多于台湾和香港约23%、12%,三地比例为17.75:7.75:14.5;平均每门课的学分也高于两地,说明大陆学生的上课数多于台湾和香港的学生。这是因为:第1,大陆方案中专业必修课的门数虽低于台湾方案和香港方案(20:23:35),但平均每门课程的学分却是台湾和香港的2倍(3.55:1.35:1.66);第2,必修课中学科课的数量略高于术科课,平均每门课的学分也略高术科课的学分,为1.12:1。台湾方案专业必修课中学科课程数量低于术科课程数量,但平均每门学科课程的学分却是术科课程的2倍,为2:1。香港方案中必修课中学科课程数略高术科课程数,但平均每门学科课程学分是术科课程2倍,为2:1。

(4)从开设的课程看,三地的专业必修课都紧扣培养目标的要求,设置了适应当地社会和经济需要的课程。台湾方案注重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术科除了要求掌握球类、体操、田径等一些基础项目之外,突出了传统项目(如桌球、棒垒球、体能、重量训练等)。香港方案突出体育教育为社会经济服务的宗旨,课程设置上不仅注重学校体育方面的内

容,而且也重视健身手段的掌握以及娱乐、休闲体育方面的知识。大陆方案的课程设置突出适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注重体育保健知识的传授。尤为突出的是大陆方案开设的必修课,各校可根据方案的精神,依据具体情况设置课程,自由度较大。

(5)专业选修课方面,台湾方案以分组课程群的形式开设4组,即A群、B群、C群、D群。其中A群为专业限选课,列出4个学程(即体育师资组、运动指导组、体育行政管理组及运动自然科学组),课程内容文理渗透,涵盖的知识较广,列出77门课程,要求学生至少选修两个学程,修满44个学分。B、C、D群为任选课,课程注重健康教育、儿童体育及特殊体育等方面的内容。大陆方案的选修课以系列形式开设,开设了4个系列(即术科系列、体育人文社会科学系列、运动人体科学系列和任选系列),规定一定的学时(学分)让学生选修,共开设了47门课程。但选修课的内容涉及到儿童或特殊人群的体育、休闲体育、社会体育等方面的课程较少。这也是大陆方案中专业选修课今后要加强的一个方面。

(6)教育实习是教师教育的重要环节,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检验学生掌握所学知识和应用知识能力的关键环节,是形成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的不可缺少的方法。现代教育与社会发展,对教育实习不断提出改革创新的要求。三地的教育实习期差别较大,台湾方案中教育实习为1年,香港方案中教育实习4年内有3次。而大陆方案中的实习期仅为8~10周,这说明了大陆方案的教学实践时间较短,而台湾和香港的学生实习时间较为充裕,保证了学生上岗前能接受较为系统的实践锻炼。

注释:

- ① 台湾师范大学体育学系简介(2000~2001)。
- ②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kong, 4-year Full-time Undergraduate Degree Programme, 2000-2001。
- ③ 国家教委.全国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本科专业课程方案(试行).国家教委,1997。
- ④ 台湾师范大学.师大概况[Z].2001年11月出版。

参考文献:

- [1] 李树屏,洪友廉,汤国强,等.香港高等体育教育课程体系简析[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1998,13(4):74-77。
- [2] 黄汉升,梅雪雄,陈俊钦,等.我国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改革研究[J].体育科学,1998,18(6):1-4。
- [3] 陈俊钦,黄汉升,梅雪雄,等.我国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沿革、现状与发展趋势[J].体育科学,1997,17(5):31-35。
- [4] 季克异.全国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的理论与实践[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9。
- [5] 季克异,黄汉升.全国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课程方案实证研究[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1。